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延期进行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延期进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延期进行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理财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上述与关联方后续将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延期进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

2020年1月22日